



高等院校21世纪法学教材

现代仲裁制度

XIANDAIZHONGCAIZHIDU

【主编】 刘 敏 陈爱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现代仲裁制度

主 编 刘 敏 陈爱武
副主编 余正琨 马永双
熊跃敏 胡宜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仲裁制度/刘敏, 陈爱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81059-891-0

I. 现... II. ①刘...②陈... III. 仲裁-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1907 号

现 代 仲 裁 制 度

XIANDAI ZHONGCAI ZHIDU

刘 敏 陈爱武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59-891-0 / D·733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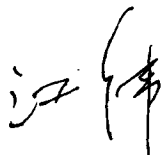
序 言

20 世纪以来，各种各样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即“ADR”在世界各国蓬勃地发展起来了，它们与审判共同构成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作为“ADR”的一种形式，仲裁以其解决纠纷的快捷性、保密性和纠纷解决过程中当事人的自主性等特点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许多国家通过专门的法律或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仲裁制度，我国在建国之初建立了涉外仲裁制度和经济合同仲裁制度。但长期以来，经济合同仲裁是行政仲裁。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现代仲裁制度真正建立起来了。在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过程中，我们应当重视现代仲裁制度，在保障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前提下，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仲裁的作用。这既是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和程序主体地位的尊重，也有利于减轻法院的压力。

《现代仲裁制度》是我国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刘

敏同志率一批青年学者和研究生编写的一部力作。该书对现代仲裁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准确地阐述了现代仲裁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程序规则。该书在内容上具有如下特点：（一）内容全面。该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现代仲裁制度的一般理论、国内仲裁制度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二）资料新颖。该书在阐述过程中，吸收了有关仲裁的最新研究成果，采用了最新的仲裁立法、司法解释和最新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三）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该书在阐述现代仲裁制度理论时，注意分析仲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我国仲裁制度的一些对策。该书的编写出版对于推动我国仲裁立法的完善、民事程序法学科的发展和仲裁法的教学具有积极的意义。

是为序。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仲裁和仲裁法	(3)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4)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调解的共性与差异	(5)
三、仲裁的种类	(8)
四、仲裁的性质	(13)
五、仲裁法的概念、性质	(15)
六、仲裁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7)
第二章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19)
一、概 述	(20)
二、国外仲裁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21)
三、我国仲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5)
四、我国仲裁法的制定	(35)
第三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42)
一、仲裁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43)
二、基本原则体系	(44)
三、自愿原则	(45)
四、仲裁独立原则	(46)
五、根据法律、公平合理仲裁原则	(47)

六、司法支持与监督原则	(48)
第四章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50)
一、或裁或审制度	(51)
二、一裁终局制度	(52)
三、回避制度	(55)
四、不公开仲裁制度	(62)
第五章 仲裁证据	(66)
一、仲裁证据的含义	(67)
二、仲裁证据的种类	(70)
三、证明对象	(81)
四、举证责任	(85)
五、证据的调查收集与证据保全	(91)
第六章 仲裁保全	(94)
一、仲裁保全的含义	(95)
二、申请仲裁保全的条件和程序	(95)
三、仲裁保全与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的区别	(97)
四、仲裁保全的范围与措施	(97)
五、仲裁保全措施的解除与赔偿	(99)

第二编 国内民商事仲裁

第七章 仲裁范围	(103)
一、仲裁范围概述	(104)
二、确定仲裁范围应当考虑的因素	(105)
三、我国仲裁法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109)
第八章 仲裁机构、仲裁协会和仲裁员	(112)
一、仲裁机构	(113)
二、仲裁协会	(123)

三、仲裁员	(124)
第九章 仲裁费用	(131)
一、仲裁费用的概念	(132)
二、仲裁费用的种类	(132)
三、仲裁费用的确定和收取	(134)
四、仲裁费用的负担	(135)
第十章 仲裁协议	(138)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及种类	(139)
二、仲裁协议的要件	(141)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143)
四、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50)
第十一章 仲裁程序	(157)
一、仲裁程序概述	(158)
二、仲裁的申请与受理程序	(159)
三、仲裁庭的组成	(165)
四、仲裁审理与裁决程序	(169)
第十二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178)
一、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	(179)
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179)
三、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	(182)
四、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183)
五、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完善	(185)
第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9)
一、仲裁裁决执行的含义和意义	(190)
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192)
三、仲裁裁决执行的程序	(193)
四、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96)

第三编 国际商事仲裁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03)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204)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	(207)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种类	(209)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	(212)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16)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种类	(217)
二、国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20)
三、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29)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程序法和实体法	(238)
一、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程序法	(239)
二、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实体法	(246)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与仲裁程序	(256)
一、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57)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75)
第十八章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87)
一、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288)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和条件	(295)
三、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298)
四、我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0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329)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333)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335)

目 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340)
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4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6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8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00)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决定·····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07)
主要参考文献 ·····	(409)
后 记 ·····	(411)

第一编

第一编 总论

总 论

原书空白

第一章

仲裁和仲裁法

在现代社会，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式和机制是多元的，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类型。根据纠纷的解决主体不同，纠纷的解决机制可以分为自力救济、公力救济和社会救济。自力救济，是指纠纷的主体通过自己来解决纠纷，无须求助于他人。自力救济包括自决和和解：自决，是指依靠自己的力量使对方屈服于自己，并以此来解决纠纷；和解，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达成和解解决纠纷。公力救济是通过国家公权力来解决纠纷，主要指民事诉讼——通过国家设立的法院行使审判权来解决纠纷。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社会救济主要包括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根据解决的结果是否体现当事人双方的合意，纠纷的解决机制可以分为合意型纠纷解决机制和决定型或强制型纠纷解决机制。合意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纠纷的解决结果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或者说这一结果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如调解、和解；决定型或强制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纠纷的解决结果不是根据

当事人的意志作出的，纠纷的解决主体根据自己的判断来作出最终的决定，如民事诉讼；根据民商事纠纷是否是通过法院的审判予以解决，纠纷的解决机制可分为诉讼和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即“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作为“ADR”的一种方式，仲裁已被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尤其是在国际经济交往领域中，仲裁的作用更加突出。事实上，一国程序法制建设是否健全的标志之一就在于是否建立起了现代仲裁制度，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现代仲裁制度真正建立起来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以及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仲裁在我国将被越来越多地使用。

本章共涉及6个问题，即仲裁的概念和特点、仲裁与民事诉讼、调解的共性与差异、仲裁的种类、仲裁的性质、仲裁法的概念、性质以及仲裁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本章重点问题

- ◆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 ◆仲裁的性质
- ◆仲裁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一）仲裁的概念

在汉语中，“仲”有“在当中”的意思，“裁”表示衡量、判断，因此，仲裁的字面意思就是“居中判断”。作为一个法律用语，仲裁有其特定的含义。在现代仲裁制度中，仲裁，是指双方

当事人在其民商事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他们共同选定的第三者裁决，第三者作出的裁决对他们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纠纷解决的方式或制度。

(二) 仲裁的特点

现代仲裁制度中的仲裁既区别于调解、诉讼，又区别于行政仲裁，它具有如下特点：

1. 仲裁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

仲裁员要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必须有当事人双方自愿将其纠纷提交仲裁的合意，没有合意即没有仲裁，争议双方中只要有一方不愿意仲裁，仲裁机构就不能受理仲裁，仲裁员就不能进行仲裁活动。双方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纠纷的解决方式不带有任何的强制性。

2. 仲裁具有民间性

仲裁机构是民间机构而不是国家机构，它不隶属于任何的国家机关；仲裁员履行仲裁职务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即使仲裁员本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履行仲裁员职务时，也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行使仲裁权。

3.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性

尽管仲裁机构是民间的，然而，一旦双方当事人选择了仲裁，决定通过仲裁解决其纠纷，那么，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双方是有拘束力的。双方都应自觉履行仲裁裁决规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他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调解的共性与差异

仲裁、民事诉讼、调解都是用以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仲裁与民事诉讼和调解相比较，既存在共同点，又有较大的区别。

（一）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性与差异

1.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同点

（1）两者都是用来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所谓民事纠纷实际上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商法在本质上仍属于民法，商事纠纷在本质上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民事纠纷，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事纠纷。

（2）两者都是通过第三者解决争议的活动，均有赖于第三者。民事诉讼通过法院的审判组织来对案件进行审判作出裁判来解决纠纷；仲裁通过仲裁庭对案件进行仲裁作出裁决解决纠纷。

（3）两者都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则。民事诉讼要遵守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无论是法院、当事人，还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仲裁要遵守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都要严格遵守仲裁程序规则。

（4）两者都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终局性。审判程序因当事人的起诉而开始，无起诉即无审判，仲裁程序因当事人基于仲裁协议申请仲裁而启动，无当事人的申请即无仲裁；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是中立的，仲裁庭和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也是中立的；审判人员和仲裁员遇到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可能有损审判公正或仲裁公正时，都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我国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民事案件经过两审法院的审判即告终局，二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具有终局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并具有终局的效力。

（5）两者都要以事实为根据。无论是审判还是仲裁，两者都要依据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都要以查明的事实作为裁判依据。证据是“诉讼之王”，同样，证据也是“仲裁之王”。

(6) 两者都要交纳一定的费用。当事人申请仲裁要交纳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也要交纳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费用。

2.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1) 两者解决纠纷的范围不同。仲裁和民事诉讼都解决一定范围内的纠纷，但两者具体的解决纠纷的范围是不同的。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即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仲裁解决纠纷的范围要比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范围狭窄，仲裁的解决纠纷的范围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身份关系的纠纷不属于仲裁的事项。

(2) 两者对案件的管辖权取得不同。民事诉讼中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民事纠纷发生以后，只要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法院就应当受理，并取得对案件的管辖权；而仲裁庭对案件的仲裁权的取得并不是来自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是来自于当事人双方的授权，没有双方当事人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订立仲裁协议并约定某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不能受理该案件并因此取得仲裁权。

(3) 解决纠纷的主体不同。在民事诉讼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是法官，他们是国家公职人员，具体案件的合议庭或独任庭的组成人员不是由当事人选择决定的；而在仲裁中，对案件进行仲裁裁决的是仲裁员，仲裁员可以由当事人选择。

(4) 适用的程序规则不同。民事诉讼适用全国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所规定的诉讼程序；而仲裁则适用仲裁法和各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各个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5) 两者所遵守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是不完全相同的。如民事诉讼奉行公开审判原则，仲裁奉行不公开仲裁原则；民事诉